

洛龙区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公众需求，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公开质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分类登记、审核研判，本年度共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工作。建立依申请公开“回头看”机制，对申请人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优化办理流程。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申请事项，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沟通协调工作，提升申请人满意度，本年度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统筹协调、信息审核发布、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执行“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利用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1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1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1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重大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展、财政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等，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的深层次需求；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互动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聚焦公众关切，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加强民生保障、重大项目、财政资金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趣味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